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3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3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整

貳、主持人：馬耀·谷木主任委員 紀錄：陳素娟

參、主持人致詞及介紹與會貴賓、委員：(略)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伍、確認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有關草擬本市輔導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次會議本案已列於討論事項可供討論。洽悉。

二、請提出 104 年度行政與預算報告。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說明。洽悉。

三、每屆年度聯合歲時祭儀活動，邀請歷年本會主委及族群委員共襄盛舉案。

主席裁示：洽悉。

四、第三屆族群委員開放學生代表參與。

主席裁示：重要會議或議案，可邀請大專學生一起參與，若擔任族群委員有他的困難性。洽悉。

五、明年度辦理針對原住民相關健康篩檢。

主席裁示：洽悉。

陸、業務報告：略

主席裁示：請本會各組工作業務報(提案人：邱孟玲)告，作成書面，寄達各族群委員及市政顧問，連同 104 年度預算書以紙本給(或寄達)委員參考，並把預算編列(含追加減預算)，將和平區(原鄉)與都會區執行的項目，均表示出來。

柒、提案討論

案號 1：有關草擬本市輔導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原民會)

決議：

- 1、組成一個工作小組共同討論，邀請本族群委員、法制人員、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成立。
- 2、族群委員部分，邀請江世大、邱孟玲、洪志明、葉明福及陳舒芳等五位人員擔任；法制人員及教育人員等由本會邀請府內人員擔任，擇日將召開會議，並由本人擔任召集人。

案號 2：為擬訂 10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捕魚祭傳統民俗文化活動計畫」。(提案人：原民會)

決議：

- 1、通盤檢討考慮原住民文化可行與公平性
- 2、朝各族群每一個月方式辦理的文化的呈現
- 3、部落多元族群融合，打造台中價值。

案號 3：為原已於民國 49 年起即編定且受配山胞經營耕作之山地保留地，梨山段 133-153 號及同段 556-642 號等地段撥借退輔會建議請求即維護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範，落實執行並依法規及保障原住民生存權益。(提案人：劉三福)

決議：已列入市長和平專案，交由業務單位繼續追蹤。

案號 4：為 921 大地震後梨山往返台中，中橫公路唯一通道受重創交通阻斷迄今，也因公共乘用交通車輛須繞道合歡山，曠日費時，乘用公車的民眾極為不便，特此建請協調各有關單位恢復往返使用道路仍沿用現已通暢之道路谷關至梨山使公眾省時及各項費用節省油。(提案人：劉三福)

決議：已列入市長和平專案，並於行政院會作報告。

案號 5：建議本族群委員會增列社會局、文化局、兩席機關代表，及保障鄒族，邵族等族群權力。(提案人：邱孟玲)

決議：

1. 將修法後，帶到議會討論。
2. 將彙整資料本市人力資料(相關資源名單)，提供推薦各活動局處單位。
3. 市集方案交二組辦理。

案號 6：請原民會確實援依各項所訂之補助人民團體補助要點審核年度各項計畫補助對。

決議：保留本會業務單位妥處。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和平區後山(梨山、平等)兩個里，擬設置納骨塔，俾使居民家屬往生安厝入土為安。(提案人：黃輝榮)

說明：

- 一、自古世界各國民族處理家屬往生方式各異，中國為講孝道民族，對於往生者極為重視。
- 二、本區後山兩個里，自光復迄今政府未在該兩個里六
- 三、個社區設置合法的公墓經四、五十年屢次向政府反應，申請未核准，後山居民無語。

四、為尊敬往生者生命及維護環境生態，冀望鈞府在後山尋覓公地並編列預算設置納骨塔，俾利後居民由。

決議：函文民政局做參辦。

玖、市長致詞：

各位顧問、各位委員、馬耀主委，大家好！真的很高興有此有機會能於大學校長的身份，與大家拉近一些關係。本人除了當市長之外，還能當校長，是原住民給我的光榮。

過去本人在台灣大學時代亦常參加學生學運，那時看到原住民弱勢團結的凝聚力，認識到台灣多元文化的美麗，彩虹之美是多元的，城市之美多元並存共榮，呈現出台灣就是生物多樣性最豐富，而多樣最豐富的就是”文化”，這是台灣在世界上公認的。

一個島國上最豐富的生物，就是”文化”，最重要是元素就是原住民，本人於擔任新聞局長時，成立一個原住民電視台，為原住民服務，感到無比欣慰，自當任市長後本人亦承諾三個內，成立和平專案，積極推動各項建設，並至少每半年訪視梨山及和平了解現況，亦交待部屬各局處首長每二個月至少上山訪視一次，了解各部落族群之需求及政策推動，了解原住民政發展的問題。

臺中市原住民已達3萬多人，包括都會區原住民，今日能夠成立各族委員會推動小組，有非常多原住民權益、文化、預算及施政是各委員所關心的，期待各委員能夠以共同多元、並存、共榮及發展努力為原住民推動努力。

壹拾、大合照：(略)

壹拾壹、散會(18：30)

文教福利組業務報告

一、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業務：

〈一〉第一次公告受理期間自本年度2月2日至4月1日止。

本市原住民申請受理案件共計148件，審核期間2個月，將於5月底前審定通知申請人並辦理撥款等事宜。

〈二〉本年度預定受理件數總計約300戶，因此尚餘152戶，業已於本年4月20日起至6月19日止辦理第二次公告並受理。

二、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住宅建購、修繕住宅業務計650萬元，將於本年5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公告受理。

三、辦理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一〉本會與本市311間牙醫院所完成簽約程序。

〈二〉執行情形：截至本日為止〈19人同意補助〉

1.受理人數共計217人

2.初審通過計156人

3.等待補助43人〈經委員會評分未達第一季審核標準5分以上〉

4.初審未通過8人

5.重複申請10人

四、寒冬送暖關懷弱勢活動：2月6日起

〈一〉原區部分：經中央原民會核定辦理團體自由里雙崎教會人數約計40人及南勢里雅比斯社區共計40戶，以及大梨山地致送暖暖包每人一包。

〈二〉都會區部分：生活狀況相對弱勢計4戶

五、104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3月27、28、29、30日計四天，於南投縣各鄉鎮市，競賽項目共計13項〈15隊〉，競賽成績獲得金牌25面、10銀牌、17面銅牌，大會總錦標第六名。

六、104年第1屆市長盃原住民籃球賽，4月18、19日兩天，於台中市立東山高中舉行，組別分別青年男子組18、青年女子組3、壯年組9，共計30隊，過程順利圓滿。

原民中心業務報告

- 一、 本年度規劃辦理至少 3 場次主題展覽及 2 場次文化研習活動。
- 二、 自 104 年 2 月 10 至 4 月 30 日辦理「消失的文面-田貴實台灣紋面族群特展」，並於 3 月 19 日舉辦開幕茶會。
- 三、 籌辦「2015 年原鄉兒童攝影作品成果展」，展期預定於 5 月 24 日至 7 月 20 日，開幕茶會預定於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本活動邀請本市、南投、苗栗及台東共 7 所原鄉國小共同展出，作品計 180 件。
- 四、 持續辦理館舍硬體改善及維護工作，完成升降梯年度檢核缺失項目之改善工程，並通過複檢。
- 五、 為改善館舍無線網路服務穩定度，業向本府資訊中心提出申設 itaichung 需求，俟該中心實地勘查評估適宜後協助架設。
- 六、 2015 台灣燈會族群融合原住民燈區部分燈組由本中心珍藏，業於戶外廣場規劃族群特色燈組區並完成安裝。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業務報告

一、原住民權利賦予計畫

- (一) 103 年度經費結報表業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府授原經字第 1040011102 號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 (二) 本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已提送本計畫經費領據，現刻正簽辦經費撥付事宜，待核定後撥付該款項。
- (三) 104 年 1 月 22 日辦理權利賦予土地分割異議案現場會勘，待爭執排除後協助辦理土地權利賦予工作。

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

- (一) 103 年度經費結報表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府授原經字第 1040008536 號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 (二) 104 年 1 月 22 日參加孔文吉立委所召開和平區歷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進度協調會議。
- (三) 104 年 1 月 26 日函送黃月花君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初審同意清冊。

三、原住民保留地違規處理計畫

第一季報表業於 104 年 4 月 1 日府授原經字第 1040069776 號函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民事訴訟案：

- (一) 本計畫結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民事訴訟一審 28 案，已判決 21 案，部分判決 3 案，尚未判決 3 案，撤告 1 案。
- (二) 民事訴訟二審目前共 9 案，已判決 2 案。
- (三) 本訴訟案預計 104 年至 105 年完成土地收回事宜，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和平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

五、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基層建設一般小型零星工程

刻正辦理委託設計備標作業

104 年 3 月 06 日上網公告、104 年 3 月 19 日決標公告

辦理簽約事宜

六、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本案為 103-106 年規劃)

- (一)自由、達觀道路:執行作業中，俟和平區公所申請第一期款。
- (二)長榮橋、七棟寮鋼橋:執行作業中，俟和平區公所申請第一期款。
- (三)松鶴、裡冷道路:執行作業中，俟和平區公所申請第一期款。

七、104 年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梨山里光華巷改善工程:執行作業中

八、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核發

至 104 年 4 月 7 日止已核發 33 件。

九、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推展產業

至 104 年 4 月 7 日止，共 11 家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補助，補助金額計 27 萬元。

十、2015 台灣燈會在臺中

本案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2 日議約完畢，並於 2 月 13 日依議會同意墊付函決標，於 2 月 26 日完成簽訂契約，3 月 4 日完成第一階段驗收程序，燈會期間為 3 月 5 日-3 月 15 日止，刻正辦理第一期款(40%)經費撥付程序。

十一、減飛計畫

(一) 辦理創業輔導說明會暨機制會議前導說明會議

(二) 審查廠商所送創業輔導季商品包裝設計、商品行銷通路開發企劃。

(三) 第 3 次期中審查會議辦理完竣，刻正辦理修正後計畫書審查暨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第 3 次請款事宜。

十二、出國考察計畫

(一) 修正 104 年出國考察計畫書，聯繫紐西蘭對應窗口單位。

(二) 俟本會業務單位確定後成立工作小組

十三、104 年導覽人員訓練進階班—梨山線：辦理勞務採購案備標作業。

十四、規劃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預計 10~11

月份配合甜柿行銷及部落體驗遊程辦理)

十五、規劃 104 年度原住民族創新、時尚服飾走秀競賽活動。(預

計 8~9 月份辦理)

十六、訪視貸款戶：陸續安排訪視貸款戶。

十七、輔導延滯戶：持續追蹤延滯戶。

十八、輔導申貸戶：依實際諮詢人次安排輔導。

十九、辦理「104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中區宣導講習」，日期：104/4/16(四)，地點：本會 4 樓大會議室。

二十、研提部落文化產業研習計畫。

綜合企劃組業務報告：

- 一、本組業務屬庶務性質較多，業務包括市政會議相關提案、專案報告、市長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及每週工作報告等資料彙整。
- 二、市議會召開期間，機關業務工作報告、總質詢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管考、議員關切事項追蹤管考。
- 三、市長政見：完成每月市長政見辦理情形填報情形追蹤管考施政計畫：提報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施政績效報告、每月標案執行情形控管追蹤。
- 四、新聞文宣小組會議資料提報、市長訪視、副市長訪視及市長拜訪地方指示及反映意見繼續列管案件追蹤管考。
- 五、原住民事務及首長與民眾有約建議事項管考。

人事室業務報告

綜合本會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試訓練、差勤管理、給與福利等人事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會計室業務報告

一、檢附本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及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各 1 冊。

二、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議會正在審議中。

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文教福利組	3,547,000	3,547,000	-	-	支用於原民中心經費概況如下： 一、臨時人員酬金 二、一般庶物費用 三、辦公廳舍維護修費用
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5,380,000	230,000	-	5,150,000	一、支用於本會預算係屬一般庶物費用。 二、其他支用於原區部落遷建及原住民保留地等相關業務。
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產業經濟輔導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7,796,000	1,027,000	6,169,000	600,000	一、支用於本會預算係屬國內外考察旅費及一般庶物等費用。 二、支用原區部分為推動原鄉巴士部落巡禮活動經費。 三、支用都會區主要為霧峰花東及太平自強新村土地使用補償費及租金、其他輔導經濟產業等費用。
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住宅業務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181,000	181,000	-	-	屬一般庶物費用
一般建築及設備	各組室	51,750,000	1,670,000	-	50,080,000	一、支用於本會預算計有公務車輛汰換、辦公設備更新及維護維修等費用。 二、其他為原區基礎建設規劃及小型工程等相關費用。
合 計		284,885,000	8,934,000	68,625,000	207,326,000	含依法支付和平區公所自治經費計140,120,000元
		144,765,000	8,934,000 <6.17%>	68,625,000 <47.41%>	67,206,000 <46.42%>	扣除依法支付和平區公所自治經費計140,120,000元，餘數係為本會編列應執行之預算數及佔總數之百分比。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支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承辦單位	預算數	本會	都會區 概算數	原區〈和平區〉 概算數	備註
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綜合企劃	綜合企劃組	1,768,000	1,768,000	-	-	本會支用概況如下： 一、臨時人員酬金 二、一般庶物費用 三、辦公廳舍維護維修費用
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教育文化	文教福利組	47,750,000	-	42,975,000	4,775,000	一、本工作計畫業務費項下編列共計 4,800,000 元，支用於原區區民，即參與本會辦理各項活動所需費用約為 960,000 元〈佔預算數的 10%〉。 二、獎補助費項下編列共計 42,950,000 元，支用於原區區民，即補助各原住民社團〈學校〉、國民中小學原住民營養午餐及幼兒托育〈教〉所需費用約為 4,295,000 元〈佔預算數的 10%〉。
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社會福利	文教福利組	166,713,000	511,000	19,481,000	146,721,000	一、支用本會預算數係屬臨時人員酬金及一般庶物費用。 二、支用原區部分計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3-1 條規定編列和平區公所自治經費計 40,120,000 元、愛心巴士相關費用計 2,805,000 元，另其他獎補助費部分包括家服中心〈796,000 元〉及假牙裝置費用〈約計 3,000,000 元〉共計約為 3,796,000 元。